

廉江开放大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廉江开放大学(廉江社区大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城北街道育才路 3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廉江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开放大学、湛江开放大学、廉江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廉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

政领导人负责制，以班子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中专（技）、专科、本科各专专业学历教育，社区居民的职业和综合文化素质的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教学标准开展中专、专科、本科各专专业学历教学，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开展社区居民的职业和综合文化素质的教育培训，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根据有关章程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立中共廉江开放大学支部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设党支部书记1名，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工青妇委员、统战委员各1名。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共廉江开放大学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任务完成，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

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中共廉江开放大学支部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支委会”）是学校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重大问题均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支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在学校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负责对学校的政治领导，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校长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的“三重一大”事项、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等，通过支委会酝酿、讨论、实施，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二) 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三) 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 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相关领导干部。

(五) 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二)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不断增加办学投入，为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保障。

(四) 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并提供外部环境保障。

(五) 依法保护学校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为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支部。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学校教职工管理；

（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完成上级和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产生方式：由全体党员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考核：由上级党组织考核；议事规则是：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由市委组织部任命，职权：（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廉江市市委组织部任命。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设五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教务科、教育培训科（社区

大学办)、总务科、社区大学教研室。

(一) 办公室;负责学校人事、档案、会务、接待、考勤等工作;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协调各处室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二) 教务科:负责大专、本科的教育、教学与招生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大专、本科班的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组织教研工作。审查教研组和班主任工作计划;组织检查教师执行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计划情况及教师教学方案;负责教材征订和学生课外书籍的管理。

(三) 教育培训科(社区大学办):负责中专教育、继续教育培训的教学与招生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中专的教育及继续教育培训的工作计划;组织检查教师执行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计划情况及教师教学方案;负责中专学生的学籍管理;负责组织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及其他继续教育工作。

(四) 总务科:负责学校的财产和财务管理;负责学校各种教学设备、仪器等的采购和供应;负责学生与教职工的后勤服务;协调其他科室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 社区大学教研室:负责社区大学的具体工作;对社区居民开展职业和综合文化素质教育培训的教学研究、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工作组织、教学工作实施;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负责社区教育的教材征订和学生

课外书籍资料、设施管理。

产生程序：由廉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

议事规则：各处室的工作由各处室负责人牵头组织本处室人员讨论拟定，然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核，最后由校长审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学生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申请奖学金、助学金贷款，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生学习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教职工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我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代会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听取和审议学校的工作报告，参与审议学校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审查学校的财务收支，依法监督校长和学校行政领导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以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为宗旨，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区域产业发展和终身教育的办学方向，立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建设新型成人高等学校，提升办学水平，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形式多样优质教育服务，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灵活化、高质量的终身学习需求。

开展本科、专科、中专学历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与服务，开展社区教育等各类社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学校设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德育工作，校长每学期开学上思政第一课，建立一支思政和班主任队伍，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意识形态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定期组织学生到德育教育实践基地参观，切实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制定具体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招生、考试和相关教学管理、质量检查工作；与所在地相关部门、企业等单位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开放大学各类学习资源和培训项目，大力开展相关职业教育、社区教育等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学校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财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按上级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管理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党务、校务、收费、考勤、绩效、评优评先等。

第九章 学校与社区

第三十五条 廉江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廉江开放大学学校加挂廉江社区大学牌子。

第三十六条 廉江社区大学的主要任务：

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开展职工教育、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等继续教育，打造全民终身学习的共享平台，服务学习型社会的建设。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会议审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生效。本章程的修改程序同上。

第三十九条 校内各处室的管理规则由有关处室依照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

第四十条 本章程若与上级颁发的政策法规相抵触，则以上级颁发的政策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廉江开放大学党支部，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